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矿山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6〕9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349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6〕52号）要求，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加快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设，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现将我局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局“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已被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市政府部门检查事项清单。编制了《2021年度鞍山市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名单库、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在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

二、完成情况

（一）制定并公布《2021年度鞍山市矿山企业履行地质

现场检查情况：被检查的3个矿山企业分别是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第二大理石矿、岫岩满族自治县良铄矿业有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同益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第二大理石矿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已过期，新方案正在编制，限该矿山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工程及监测防护工程，2022年3月份进行现场验收。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同益矿业有限公司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已过期，现正在修编中，尚未经评审。岫岩满族自治县良铄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督促矿山企业抓紧编制方案，尽快评审，并依照方案要求履行义务，把我市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做实，为建设绿色矿山和生态鞍山做贡献。

